

有關「本轄居民托○○配偶旦○○女士之『華僑』身份認定疑義」，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

一、依據文號：內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0473 號函。

二、法規參考：

(一)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(88)內戶字第 880885 號函略以，按核發海外藏族僑胞身分證明注意事項(於 91 年 4 月 26 日廢止)第 2 點規定：「凡民國 48 年 3 月(含)以後，自大陸藏族居住地區流亡海外，具有藏族血統藏胞，在海外地區定居年滿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，及其在海外出生之子女，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發給海外藏族僑胞身分證明書；其未滿 4 年以上未取得當地國籍者，依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辦理。

(二)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(96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)於審核持蒙藏委員會核發藏族僑胞身分證明書之藏胞申請來臺時，該藏胞如係自大陸流亡者，須加附本人之出生地證明；如係在海外出生者，須繳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本人出生證明及其父出生地證明，始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。

三、案例說明：

本轄居民托○○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記載「民國 87 年 11 月 0 日

與尼泊國華僑旦○○結婚」，致其配偶旦○○女士無法以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。經詢問旦○○女士，其堅稱為尼泊爾公民，亦提不出華僑身分證明，結婚登記時因不懂中文故無法得知戶政事務所登記為華僑。

四、案例處理結果：

(一)經向永和市戶政事務所函調其二人之結登記相關附件，僅附「結婚登記申請書」及「藏族僑胞身分證明」。另本所向僑務及蒙藏委員會電話查詢「藏族僑胞身分證明」是否得認定為華僑身分，二會回答「似不應登記為華僑、查無資料」，

(二)依內政部民國98年11月26日台內戶戶字第0980214615號令說明二略以「...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，尚無法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，該戶籍登記記事欄『X國華僑』應予更正為『X國人』」，本所無法判定得否依上開規定辦理更正旦○○女士為尼泊爾國人，抑或以「藏族僑胞身分證明」非為華僑身分證明而辦理誤錄更正，因無前例可循，故向縣政府核示。

(三)全案經縣府層轉內政部釋示：

查旦○○女士出生地為尼泊爾，以辦理長期居留為由向蒙藏委員會申獲藏族僑胞身分證明書，並持向永和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與國人托○○先生結婚登記，並於其配偶戶籍個人記事欄記載

「民國 87 年 11 月 0 日與尼泊國華僑旦 0 0 結婚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如其得提出本人係在海外出生及其父係在大陸出生之證明文件，即其我國國籍；反之，則無法認定其具我國國籍，自應更正其配偶戶籍個人記事欄為「民國 87 年 11 月 0 日與尼泊國人旦 0 0 結婚」。

(四) 經本所通知旦 0 0 女士檢具「無法提出其本人於海外出生及其父係在大陸出生之證明文件」切結書後，辦理更正其夫個人記事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國籍歸化。